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廖駿歲 (年籍詳卷)

被 告 吳明杰

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

被 告 潘笠偉

義務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

被 告 陳鈺婷

義務辯護人 陳依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強盜案件(111年度原訴字第17號)聲請發還
扣押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扣案之行動電話(廠牌:APPLE、無SIM卡。序號:000000000000
000)壹支,應發還予廖駿歲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,不待案件終結,應以法院之裁
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;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,
應發還被害人,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扣
押之贓物,依上開規定應發還被害人者,應不待其請求即行
發還,亦為同法第31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,被告吳明杰、潘笠偉、陳鈺婷因犯強盜案件,為警於
民國110年8月31日所查扣之行動電話(廠牌:APPLE、無SIM
卡。序號:0000000000000000)壹支(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

01 10年度偵字第18545號卷第69-73頁。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
02 7號卷第99頁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），係被害人廖駿歲因本案
03 遭取走之財物，業據潘笠偉於警詢時陳稱：扣案之Iphone手
04 機1支（IMEI:0000000000000000），是吳明杰放我這的，是
05 廖駿歲所有等語明確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
06 8545號卷第24頁），亦與證人即被害人廖駿歲於本院之證述
07 相符（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7號卷第941頁、第971頁），
08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扣案
09 物照片在卷可參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545
10 號卷第69-73頁、第277頁）。是上開扣案物品既屬贓物，且
11 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
12 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16 法官 謝昀哲

17 法官 林家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蕭竣升